

邵阳市污染物减排认定情况公示（0620）

根据《关于加强污染物减排认定和规范排污权指标储备使用工作的通知》（湘环函〔2020〕32号）要求，经企业申报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初审、市级复审等程序，现将减排认定情况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2022年6月20日-6月28日，共7个工作日。如对认定情况有异议或者掌握其不实情况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反映。

联系方式：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0739-2560821

联系地址：邵阳市大祥区雪峰南路

附件：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减排认定情况表

邵阳市生态环境局
2022年6月20日

附件：

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减排认定情况表

序号	所属辖区	项目名称	减排措施	化学需氧量(吨)	氨氮(吨)	二氧化硫认定量(吨)	氮氧化物认定量(吨)
1	洞口县	洞口丰晟纸厂	结构减排	36	2.8	18	3.2